

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E1-3

案件序號：

下列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，業經本建築物所有權人等
同意書為憑。

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審查機構

申請人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	建築物面積	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
	m ²	m ²
	m ²	m ²
	m ²	m ²
	m ²	m ²
	m ²	m ²
	m ²	m ²
附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張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 張 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 張		
建築物所有權人	印	身分證統一編號
住 址		
1.		
2.		
3.		
4.		
5.		
6.		
7.		
8.		
9.		
10.		
備註	本同意書僅係作為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之證明文件，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從其協議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不為審核。	

